宁夏大学
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宁大机械(政)字〔2022〕2号

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程胜利 张波

副组长: 郝洪涛 赵亚峰

成 员:王昱潭 李宏燕 刘坤 何佳 雍耀维 王冠 宿友亮

蒙斌 孙来宁 许义泉 周汉忠

专职(兼职)安全员: 孙来宁 王冠 周汉忠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(一) 组长职责

- 1.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,召集审议、下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,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;
- 2. 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,总结并部署工作;
 - 3.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;

- 4. 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;
- 5. 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组织与个人实施奖励,对各 类违规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。

(二) 副组长职责

- 1. 协助组长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,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;
 - 2. 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;
 - 3. 编制学院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;
 - 4. 监督与审核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经费的各项支出;
 - 5.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;
- 6. 随时了解各基层组织的工作情况,协调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关系,查实实验室安全漏洞,督促各基层组织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成员职责

- 1. 全面负责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,落实安全责任制;
- 2.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年度安全工作计划;
- 3. 负责指派本实验室安全员,明确本实验室内各办公、实验空间的安全责任人;
- 4. 结合本实验室特点,组织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,加强日常培训工作,确保特种装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;
- 5. 严格按照实验室工作标准将所需要的消防、防毒物品、应急 药品配备齐全,安装到位;
 - 6. 指导和监督安全员及各安全责任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;

7. 引导教职员工注重安全防范,配合学院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(四) 院级安全员职责

负责安全材料整理、编写、保管和文件收发、保存等。发现安全隐患,及时向上级安全部门汇报,制定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。

三、其他人员

(一)安全责任人

- 1. 直接负责所管理办公、实验场所的防火、防盗和技术安全;
- 2. 负责对所指导学生、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;
- 3. 重点做好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等安全管理工作,制定相关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、警示标志,并在实验场所明显位置张贴。

(二) 安全员

- 1.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定期巡查工作;
- 2. 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违规现象及时处置和制止;
- 3. 重点巡查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等管理和使用情况;
- 4. 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;
- 5. 监督相关安全责任人、课题组做好防火、防盗及技术安全管理工作;
 - 6. 完成学院布置的实验室安全方面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- 1.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实验室负责人、院级安全员担任,随相关人员工作变动进行动态调整;
- 2. 各实验室安全员、安全责任人若有变动,应及时报学院安全管理员备案。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04月14日

主题词: 实验室 安全

报:

送: 学院党政领导(存档2份)